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方正文
電話：2986202分機26
電子信箱：vin4064@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專字第110126668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各校辦理全校性校慶活動，原補假日（星期一）當週週末適逢連續假日者得彈性調整於該連續假日前後辦理補假，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學校於假日辦理全校性校慶活動者得於次週一辦理補假之規定，前經本局100年4月28日南市教體(一)字第1000244023號函發布在案，合先敘明。

訂

二、各校辦理全校性校慶活動，若原補假日（星期一）當週週末適逢連續假日，得調整於該連續假日前後辦理補假以利學校與家長更易彈性規劃假期與學生學習。爰此，各校應於訂定課程計畫前審慎評估，充分考量家長之需求，以利家長假期活動安排。至學生補假居家學習事宜仍應遵守相關規定，學校應向家長說明，並安排學生自行學習、指導學生注意居家安全。

線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關廟區保東國民小學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12/09 14:40:35